

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4年4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評定：
 『●』電腦上機實習科目、『◎』專業照繪等課程、『◆』創新創意課程、『▲』產業實習等共同課程、『★』職能專業課程。
 連續課程(一)附設實習課表與題用
 1. 校內實習：校內實習
 2. 若至本人數或所剩無幾者，一段實習課後未達兩班人數，學生得跨年級，跨系或跨院選擇相關課程。
 3. 當學期若開授計畫性課程，如就業實習課程等，該系課程得計入計畫性課程及實習課程之學分數。
 4. 學生學期末實習課時予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，全部總時不超過10學分(含各校所訂之校外實習、交換課程)為原則。